

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 函

高中職教育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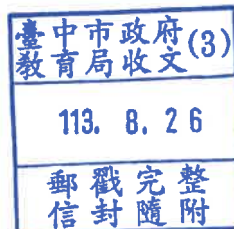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1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600 號 16 樓

聯絡人：蔣孟芳

電話：(04)24606690

電子信箱：cindy-jiang@pouchen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宣壁字第 1130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函轉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，於今(113)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一名，接受獎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弘揚^上宣^下化老和尚畢生志業，興辦教育之旨，協助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普賢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臺中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 - 1、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品德行為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3、同一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 - 1、本基金會每年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函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並填寫「申請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」，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函寄本基金會辦理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13/08/26



041130073165

有附件

。(推薦表由本基金會製訂)

2、本基金會地址：4071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16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○○○學年度普賢獎助學金」。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

五、發放方式：

本基金會於每年 11 月將獎助學金滙入各校所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給學生。

六、各校發放完畢，請將受獎助學生領款收據於當年底前寄送本基金會，以備稽查。

七、為節省作業時間，請各校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，慎重推薦學生一名，將推薦表送本基金會(不須檢附證件)，接受獎助。

八、本項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支付，如未能繼續辦理時，經基金會決議得變更處理方式。

九、檢附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鄭果璧

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 年 1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為弘揚^上宣^下化老和尚畢生志業興辦教育。協助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普賢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臺中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薦學生一名，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。

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1、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
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品德行為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3、同一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(不含政府補助清寒學生之學費、學雜費)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本基金會每年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函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並填寫「申請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」，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，函寄本基金會辦理。(推薦表由本基金會製訂)

五、發放方式：

本基金會於每年 11 月將獎助學金滙入各校所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給學生。

六、各校發放完畢，請將受獎助學生領款收據於收到獎助學金

一星期內寄送本基金會，以備稽查。

- 七、為節省作業時間，請各校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，慎重推薦學生一名，將推薦表(不須附證件)函送本基金會辦理。
- 八、本項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支付，如未能繼續辦理時，經基金會決議得變更處理方式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
就讀學校			年級/班別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	
學業成績			品德無受 記過處分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✓	
其他獎助學金	同一年度有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打✓		
導師意見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				
請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匯入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					
學校承辦人	姓名			電話	
承辦人簽章 <small>(請蓋職章)</small>			學校、校長核章		

